“妈妈管家”的“独门利器”

——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先进典型系列报道之一

邵阳日报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周盖雄 陈凌云 李丹枝

编者按:法院是守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一道重要防线。近两年来,我市全体法院干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对人民的无比忠诚,对法律的由衷敬畏,在扫黑除恶、禁毒攻坚、扶贫攻坚、优化经济环境、捍卫蓝天碧水、化解金融风险、智慧法院建设等项工作上取得突出成绩,期间涌现出了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本报从今天开始,将陆续对这些先进典型进行报道,以飨读者。

▲“妈妈”管家群体:柳奕、杨海芳、彭淑婷、朱海琳、孙佳琪(从左至右)。

在市中级人民法院,有一个全是“妈妈”组成的群体,她们在家里管孩子、做家务,在单位做法官、管理绩效,她们就是“全国巾帼文明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管办。

5名女干警,平均年龄36岁,大多是一个或两个孩子的母亲,有的小孩还未满周岁。但这群年轻的妈妈硬是担起了全市两级法院繁重而复杂的审判管理工作,并取得了可喜可贺的成绩。

里里外外一把好手,5名女性干警挑起全市法院审判管理工作的大梁,被大家亲切地称为“妈妈管家”。近年来,该院审管办连续5年被该院评为先进集体,2019年3月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

把工作当作自己的“孩子”

审判管理工作的好坏,关系到全市法院审判工作的质效。作为审管办负责人的副主任彭淑婷,总是把工作当作自己的孩子一样呵护。

2018年6月份,审管办正在组织全市法院开展裁判文书质量评查,该办5名工作人员需要审查全市两级法院近2000余件裁判文书。这可不是一件轻松的事,作为负责人的彭淑婷与同事们没日没夜坚守在一线,丝毫不敢大意。

此时,彭淑婷的孩子正在参加高考,由于工作忙不过来,她只好让孩子吃住都在学校。结果高考第一天晚上,孩子打电话给她说:“妈妈,别人家的妈妈都在考场门口等,可我看了半天,也没看到你”。那一瞬间,坚强的彭淑婷泪如雨下。第二天,她赶了个大早到考场门口等着,终于见到了孩子,但是仅仅说了几句鼓励的话,她就又不得不匆匆赶到单位上班了。因为她心中还装着另外一个“孩子”,那就是工作。

2019年元旦清晨,市区被一片白茫茫的大雪覆盖,大家都窝在温暖的被窝里睡懒觉。年轻的妈妈孙佳琪,接到办公室加班的电话后,毅然将家里高烧不退才1岁半的小宝宝交给老人,在小孩一声声的“妈妈”呼喊中,强忍着泪水,步行一个多小时到单位加班。

正是这份责任心,让审管办看似柔弱的5名女性扛起了全市法院审判流程管理、司法统计、案件质量评查、审判业绩管理、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上网、庭审直播、院绩效考核、市绩效考核、省绩效考核等千头万绪的审务管理重任。市中级人民法院每年被市委政法委抽评的案件优秀率达100%,被省高院抽评的案件优秀率达95%以上,确保了法院审判质效稳步提升。

用“妈妈”的细心耐心做管理

审管办的工作可是份细活,没有绣花的细心、耐心是做不好的。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管办每天通过数字法院系统流程监控的案件数量达58000余件,每年线上线下排查裁判文书3200余件。这每一份裁判文书、每一个流程节点,都要眼到手到,半点马虎不得。

2018年底,正值年底绩效考评最繁忙的时候,审管办接到市委组织部要求协助核查市人大代表、党代表及政协委员等1500多人是否有刑事犯罪记录的重要任务,该任务和绩效考核任务同样重要。为了完成任务,审管办内勤柳奕只能晚上加班,周末不休,为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及正确性,反复核查。

“长时间盯着数据和文字,眼睛都是花的,眼睛痛得直流泪,胳膊酸得抬不起来。”由于长时间在电脑前工作,30多岁的柳奕年纪轻轻就患上了严重的颈椎、腰椎劳损性椎尖盘突出,有时腰痛得无法行走。但她经常用一张膏药“压”着那刺骨的疼痛,从未请过一天假,从未叫过一声苦,制作的报表从无差错。

新进人员杨海芳,由于初到法院工作,没接触过法院业务,无法马上适应审管办繁杂的工作,为此急得哭了好几次鼻子,但她秉着女性特有的耐心和细致,不懂就学,做不好就反复做,直到学会、做好、做精为止,在短短的两个月时间内完全熟悉了审判流程、裁判文书上网、庭审直播等审管业务,完全可以独当一面。

温柔“妈妈”们的“独门利器”

“惹谁,也不要惹审管办。”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口中,有这样一句口头禅。

“王庭长,你们庭室这个月的庭审直播数还没达到规定的数量。眼看月底了,怎么办?”审管办副主任朱海琳第三次找到王庭长时,还是一副好商量的架势。但王庭长可熬不住了,他知道,如果他不抓紧安排,朱海琳每天都会来办公室跟他说道说道。

在审管办,“妈妈”们落实工作有一个“独门利器”,那就是“缠”:谁的裁判文书质量不过关,谁没有按审判流程节点办理案件,谁的裁判文书上网率不达标,审管办的“妈妈”们一个也不会放过,一个一个盯,一天一天催,直到工作落实落地为止。

“审管办不仅是管理员,更是参谋和助手。法官工作中如有疏漏,我们得负责提醒、纠正。”42岁的朱海琳是高龄孕妇,妊娠反应特别严重,身体浮肿,有时走路都很艰难,但只要发现哪个庭室或法官没有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她就会挺着个大肚子前去督促,一直坚持到分娩的前一天,她也从未请过一天假,从未耽搁过工作。

“妈妈”的坚守换来了回报。全市法院每年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大众公开法律文书5000余篇,裁判文书上网率达100%。2018年,全院庭审直播案件395件,总观看数661917次,直播数量居全省中级法院之首。审管办推选参评的庭审直播案件被评为“全国百场优秀庭审”。市中级人民法院相继获得“全国司法公开示范法院”“全国文明单位”等众多荣誉称号。

大祥警方刑拘一名欠薪“老赖”

邵阳日报讯 (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朱卫华) 2019年12月27日,大祥公安分局破获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抓获一名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犯罪嫌疑人,切实维护了当事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2019年9月27日,大祥公安分局雨溪派出所接到大祥区劳动监察部门移送的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犯罪嫌疑人古某长时间恶意拖欠15名农民工工资共计50841元。

接案后,雨溪派出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民警侦办此案。2019年12月27日,办案民警通过侦查确定了犯罪嫌疑人古某的藏匿所在地,随后,民警迅速出击将其抓获归案。

目前,犯罪嫌疑人古某因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社区助力戒毒(康复)人员回归社会

邵阳日报讯 (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杨能广 谌红发) “感谢政府的关心,感谢公安干警们的帮助,有了你们的督促,我对戒毒充满信心。”2019年12月30日,社区戒毒对象唐某紧紧握着新邵县巨口铺镇政协工委主任陈红春的手说。

为践行新邵县禁毒委关于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管控工作的部署与安排,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帮助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戒毒,从2019年12月24日开始,巨口铺禁毒办联合派出所和村干部开展入户走访,采取与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及其家属面对面谈心的方式,深化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帮教工作。

走访中,帮教小组询问了戒毒(康复)人员的身体、生活和工作情况,告知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要按时进行尿检,外出务工的要办理好请假手续和居住证。同时,要求村干部、驻村辅警加强与戒毒(康复)人员的家属沟通,与其进行经常性线上联系,及时了解和监督其身体与思想状况,帮助吸毒成瘾人员早日戒除毒瘾、回归社会。

元旦期间,哪些重点路段在施工?哪些路段易堵?哪些路段事故多发?

邵阳交警一一提示

邵阳日报讯 (记者 袁进田 通讯员 伍先安) 2020年元旦期间,哪些重点路段在施工?哪些路段易堵?哪些路段为事故多发的危险路段?2019年12月31日,市交警部门通过深入排查和梳理,特向全市人民一一公布,确保元旦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为广大驾驶员和群众守法、文明出行提供参考。

据了解,元旦期间,正在施工的重点路段有:绥宁县S221线县城杉木坳至原水泥厂路段,隆回县城区桃洪中路,武冈市X059线64Km-66Km路段、S219经151Km-152Km+500m路段,这些道路正在改造升级,处于施工状态,广大驾驶员要注意选择合理线路出行。

元旦期间,交通流量大的易堵路段为:武冈市S220线与南五路交叉口、S219线131公里至132公里安乐高速桥路段;城步茅坪路段、西岩桥头、边南公路5至12公里处;邵阳县邵阳大道、县城宝峰街、白虎街、邵新街、台北大厦、兴隆街兴隆街路段以及黄塘路口、黄豆园路段;邵东市廉桥镇车站路、廉邵街、廉湘街、廉斫路口、兴廉大道,省道336线276KM怡卉园至东亿电气路段;隆回县农贸市场路段、花门、紫阳路口、南松路口、朝阳路段、荷香桥路段;大祥区邵阳南高速口、雨溪桥、罗市镇、红旗路、宝庆路、西湖路、城北路路段;双清区G320老火车北站、宝庆东路湘西南物流、东大路、邵石路三眼井路段、昭陵西路路段;新邵县金三角、银三角、资江一桥、湾田大道,新田铺镇中心街道、严塘中心街道;绥宁县武阳镇、关峡乡路段以及黄桑景区、花园阁湿地景区、寨市古镇景区路段;洞口县内各高速公路出入口、县城蔡锷南路至二桥、S221省道又兰镇、G320国道木瓜路段。

元旦期间,尤其要注意这些事故多发的隐患路段:城步儒林镇清溪、西岩沙基、边溪路段、边溪至南山路段;邵阳县邵阳大道、黄荆乡全线、谷洲镇黄坳、谷洲镇湾塘、诸甲亭乡三杰村、长阳铺镇天桥饭店路段;邵东市界岭乡向荣村、廉桥镇民丰村、斫曹乡长流村、廉桥镇民丰村、流泽镇石里居委会、廉桥镇药材市场长沙大道,灵官殿镇境内临水路段、流光岭镇大黄线全线弯道路段、佘田桥镇四中学校至野鸡坪岔路口路段、火厂坪镇中学岔口、省道336线进棠下桥岔口、汗砂公路岔口,省道226线115KM与砂石镇坝边村岔口路段;隆回县S219合龙至石门、G320井塘村、北山观音堂至水泥厂、荷香桥朱家村左家谭路段;大祥区湖口井体育新城路段;双清区昭阳路立新路口、集仙路口,邵阳大道进站路口、市总工会路段,G320栗山鸡场路段、新华南路隧道路段;新邵县蔡锷路与白泥田村丁字路口、酿溪镇湖阳路2.5公里与新邵职中丁字路口、蔡锷北路农商银行十字路口、坪上镇梅寨坳陡坡地段2544KM、S217省道108KM—112KM处等路段;绥宁县黄桑景区、县城经枫木团至河口、县城至麻塘、武阳万福桥至金屋塘、瓦屋塘官路至水口乡、红岩镇至唐家坊镇、红岩至武阳24至60公里段、关峡乡插柳村路段、乐安乡天堂界路段120公里至124公里处路段、县城万家坪大桥、县道079线红岩桥。

贩毒183克,获刑15年

——隆回县人民检察院禁毒典型案例剖析之三

邵阳日报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袁昕

案情简介:2017年11月12日凌晨,被告人屈某军在其位于邵阳市杨家垅加油站附近的租房内贩卖了45克冰毒和20粒麻古给隆回县吸毒人员蒋某某(已判刑),共得赃款9500元;2017年12月24日23时许,被告人屈某军在其位于邵阳市杨家垅加油站附近的租房内再次贩卖20克冰毒给某某和颜某某,得赃款4400元。2018年8月20日9时许,隆回县公安局民警在被告人屈某军位于邵阳县岩口铺振兴中路20号的住房二楼卧室内抓获屈某军,并当场在屈某军卧室内搜缴出含有甲基苯丙胺成分的白色粉末状毒品共计162.31克、含有甲基苯丙胺及咖啡因成分的红色药丸状毒品共计20.93克。

案件办理:被告人屈某军涉嫌贩卖毒品罪,由隆回县公安局侦查终结,于2018年11月26日向隆回县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该院于2019年4月11日向隆回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屈某军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并处罚金1万元。

检察官说法:依法全面、规范地收集和提取证据,确保案件证据质量,是有力打击毒品犯罪的基础和前提。毒品犯罪隐蔽性较强,本案被告人对公安机关从其家中搜缴的含有甲基苯丙胺的共计183.24克毒品辩解不是其所有,而是外号叫“小四”的毒友放在里面的,其本人不知道这些东西是什么,只知道“小四”放了东西在鞋盒子里。隆回县人民检察院认为这种辩解完全不符合常理,违背经验法则,不足采信,应当认定为其自己所有,并依法应纳入贩毒数额,法院采纳了检察院的观点。

打赢禁毒人民战争